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（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成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当天）以口头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经与会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黄越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16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（2）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黄越先生、杨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选举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黄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